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统计局

文件

冀人普办字〔2020〕9号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统计局

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普办字〔2020〕5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67号）精神，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，除中央负担部分外，其余经费由省以下各级政府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为进一步做好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学编制普查预算，准确核定并及时落实普查经费

各级人普办和统计部门要本着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、专款专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，实事求是编制普查经费预算，严格控制普查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范围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》（国统字〔2003〕74号）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强化保障、讲求效益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，及时拨付资金。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，市县财政保障本地普查所需经费，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二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合理做好普查设备配置工作

为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

记。全省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求，科学测算所需电子数据采集终端（PAD）设备的数量和经费总额，尽量利用原有设备资源，切实做好普查设备地方配套的协商工作。对于需要新购置的普查设备，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，最大限度地节约经费支出，降低普查成本，务求实效。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的有关规定，对普查工作中新购的设备以及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入账、使用、处置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。

三、规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工作，保障落实劳动报酬经费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以选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主，不足部分可从社会招聘，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。对从相关部门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等单位选调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由原单位支付工资，福利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；入户调查期间，根据本地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发放人口普查费用补助，具体发放标准，由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，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，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人口普查工作任务确定；经费由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负担，从人口普查专项经费中列支。对从社会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核算劳动报酬，经费由市县财政分别负担，在人口普查经费中

予以安排，并统一由聘用单位支付。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，不得拖欠，不得摊派。

四、加大统筹安排力度，切实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益

各级财政和统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切实加强普查经费的统筹使用和管理。加强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普查经费支出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注重控制成本，防止铺张浪费。全面加强普查经费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，定期组织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北省统计局



2020年4月7日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